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1/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姚思榮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1
郭俊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九龍及新界)
張偉文博士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1
郭俊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處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黃志斌先生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專員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黃國揚先生

議程第 VI 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水務署
助理署長/新界
陳仲勤先生

水務署
總工程師/技術支援組
黃恩諾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4/17-18 —— 2018 年 3 月
號文件 27 日會議的紀
要)

2018 年 3 月 2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10/17-18(01) —— 政府當局就房
號文件 屋政策新措施
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80/17-18(01) —— 朱凱迪議員於
號文件 2018 年 7 月
16 日就香港房
屋協會對郊野
公園邊陲地帶
兩幅用地的發
展潛力正進行
的研究所發出
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的
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3. 秘書處亦已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透過立法會 CB(1)1253/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就“香港土地供應的規劃”表達意見。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而定，在有需要時，主席或會調節特別會議的結束時間及/或決定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延續該會議。

III 擬議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的服務收費

(立法會 CB(1)1242/17-18(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調整土木工程
拓展署就
《礦場(安全)
規 例 》
(第 285B 章)
、《危險品(一
般)規 例 》
(第 295B 章)
及《危險品
(政府爆炸品
倉庫)規 例 》
(第 295D 章)
的服務收費
提交的文件)

4.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²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a)礦場燃爆；(b)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製造、貯存、移動和燃爆；以及(c)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貯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的 27 項政府服務，調整其中 17 項服務("服務")的收費。在該 17 項收費中，15 項將上調 9%至 15%不等，而餘下的兩項將分別下調 6%及 8%。

收回服務的成本

5.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服務的成本收回率時，有否同步研究如何把提供服務的成本減低。他亦詢問，當局建議下調兩項收費(即批給或續發製造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的牌照及批給或續發在乙類貯存所貯存第1類第6分類危險品(彈藥)的牌照)，是否因為有關成本下降所致。

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九龍及新界)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研究如何降低有關提供服務的成本，例如精簡工作流程及進行電子化。上述兩個項目的成本因為該等減低成本的措施而得以下調。

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對調整收費建議並無異議。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察悉，儘管當局調整收費，有多項服務仍未收回全部成本。因此，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收費調高至足以一次過收回全部成本。

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既定指引，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收回服務的全部成本，以避免費用的增幅過高，並分散上述成本對相關行業的影響。

9.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展開下次調整收費的工作。就提供服務而言，當局預計在運作上會否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成本。盧議員相信公眾不會強烈反對當局增加收費，因為上述服務與一般民生無關。

10. 劉國勳議員原則上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然而，劉議員指出，在當局上次調整27項收費當中的26項剛於不久前的2018年3月31日生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減少調整收費的頻密程度。劉議員亦質疑，預計由調整收費建議所帶來的收入增長每年只是約為150萬元，進行調整收費工作的行政費用會否抵銷有關增長。

1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當局每年會就服務的成本及收費水平進行檢討。鑒於進行必要程序(包括進行有關檢討、就建議諮詢持份者及事務委員會，以及修訂法例)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須於2018年3月實施上次收費調整後不久便展開新一年度的收費調整工作。儘管如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探討可否推算上述服務未來數年的成本及收費水平，藉以減少進行調整收費工作的次數至每數年一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九龍及新界)補充，隨着未來數年實施電子紀錄系統，當局預期提供服務的成本將會進一步降低。

調整收費建議的影響

12. 郭家麒議員詢問，將會受到調整收費建議影響各方人士的數目和涉及使用爆炸品及爆破劑的工務計劃項目的百分比為何。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九龍及新界)答稱，超過70名各方人士(包括工程承建商、爆炸品供應商及爆炸品貯存者)將會受到上述調整收費建議影響，以及有少於5%的工務計劃項目涉及使用爆炸品及爆破劑。

IV 改善碼頭計劃

(立法會 CB(1)1242/17-18(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改善碼頭計
劃提交的文件)

14.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簡介改善碼頭計劃的政策措施。此項政策措施旨在改善多個公共碼頭，以便利市民到訪各郊遊景點及自然遺產所在地點。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以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5——"土木工程"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5102CX——"改善碼頭計劃"，以作為推行改善碼

頭計劃的專項撥款來源。就上述新整體撥款分目下個別項目設定的款額上限將為1億5,000萬元。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以電腦投影片闡述有關推行改善碼頭計劃的詳情，包括於首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進行的10個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的清單，以及決定優先改善這些碼頭時曾考慮的多項因素。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289/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7月19日以電郵送交委員。)

1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推行細節

改善工程的範圍

17. 副主席作出申報，表示他為鄉議局主席，其家族在偏遠鄉村亦擁有土地。他表示支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以便利依賴船艇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村民。他詢問，當局改善有關碼頭時，會否裝設新的附屬設施(例如飲水機)，以及當碼頭根據改善碼頭計劃完成改善工程後，政府當局會否負責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許智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碼頭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進行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工程時，會考慮在可行情況下於公共碼頭提供附屬設施，例如電子顯示牌、飲水機、香港政府WiFi通服務及無障礙通道設施。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在公共碼頭附近一帶進行其他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例如安裝更多街燈及維修現有連接至碼頭的行人路。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補充，由於納入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所有碼頭項目均為現有公共碼頭，政府當局會負責有關的維修保養工程。

政府當局

1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她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上述計劃時聆聽區內村民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由於大部分公共碼頭正不斷老化，在安全及易達程度方面未能符合現行標準，她強調，由政府當局改善所有公共碼頭，實在刻不容緩。葛議員又詢問，在改善碼頭計劃下進行的改善工程，會否包括興建公廁及售票處等附屬設施，以及改善電訊基建、通往碼頭的道路及碼頭清潔狀況。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因應葛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20.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關於根據改善碼頭計劃需作出的改善，他促請政府當局徵詢渡輪服務營運者的意見。舉例而言，他建議政府當局在碼頭設置售票處，供渡輪服務營運者使用。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2017年以來，政府當局已就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工程徵詢相關持份者(例如各區議會、渡輪服務營運者及村代表)的意見及建議。

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就改善碼頭項目訂定推行時間表和優先次序

22. 許智峯議員認為，當局沒有必要為選定一些會列入改善碼頭計劃下的碼頭而成立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碼頭委員會")，因為近日成立的鄉郊保育辦公室已可負責進行此項工作。他及尹兆堅議員質疑，碼頭委員會的成員當中為何沒有村代表。他們擔心，碼頭委員會考慮有關改善公共碼頭的建議，以及就改善碼頭項目訂定優先次序時，可能會忽視區內村民的需要。梁志祥議員亦質疑，為何碼頭委員會的成員只包括來自政府部門的官員，卻沒有來自主要建造業專業團體的代表。

2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帶頭成立由各政策局/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代表組成的碼頭委員會。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與，有助碼頭委員會在參考多項

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區居民及各區的訴求)後，評估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及就有關項目訂定優先次序。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歡迎建造業專業團體就推行改善碼頭計劃提出意見。

24.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改善碼頭工程所帶來的負面環境影響。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期盡量減低對環境易受影響地區及敏感用途可能會造成的環境影響。

2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認為會吸引更多遊客到訪位於偏遠地區的郊遊景點及自然遺產所在地點，例如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及海岸公園，從而推廣香港的生態旅遊。姚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問及有關推行改善碼頭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在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期間，有關的碼頭需否暫時關閉。

2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如財委會批准為推行改善碼頭計劃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政府當局計劃於2019年展開改善碼頭計劃下的首個改善碼頭項目的工程，目標是在2024年完成首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所有改善碼頭工程。如有需要及在可行情況下，當局會在進行改善工程期間推行適當措施(例如提供臨時碼頭)，以盡量避免干擾碼頭的運作。

27. 由於現時只有少量村民居於荔枝窩、深涌及荔枝莊等偏遠地區，陳淑莊議員質疑，當局為何把上述地點的碼頭納入首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內。她推測，政府當局改善該等碼頭的真正目的，是為日後在該等地區的旅遊業務發展鋪路。她認為，此做法等同動用公帑支援商業發展項目。

2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強調，碼頭委員會評估將會納入首階段改善碼頭計劃的改善碼頭項目及就項目訂定優先次序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結構及有關公共安全的關注、是否容易到達附近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所在

地點、碼頭使用量、是否有其他交通工具、當區居民及地區的訴求及技術可行性。

政府當局

29. 張超雄議員指出，一些私人發展商現正計劃把二澳發展為旅遊區。他懷疑政府當局把二澳碼頭納入首階段改善碼頭計劃內是旨在配合有關發展。他繼而詢問，當局把二澳碼頭納入首階段改善碼頭計劃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二澳發展為旅遊區。應主席所請，政府當局同意就張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

擬議為推展改善碼頭計劃而開立的新整體撥款分目

30.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支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以及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讓當局可透過有彈性及效率的方式推行有關計劃。盧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首批10個改善碼頭項目的估計工程項目費用，並闡述當局為何把每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定為1億5,000萬元。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就整體平面面積約500平方米、提供兩個基本船隻靠泊位置和碼頭步橋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而言，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開支的整項工程項目估計費用約為6,500萬元。至於一些為應付實際需要(例如水深不足，以及須在環境較易受影響地區採取額外緩解措施)而要設有較大碼頭步橋的碼頭，根據當局就首階段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所進行的技術研究，每個項目的初步工程項目費用預計將會介乎6,500萬元至1億5,000萬元(即達到就每個工程項目所訂的上限)。

32. 劉國勳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支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他特別詢問，擬議開立的新整體撥款分目，會如何加快推行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

3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以作為推行改善碼頭計劃的專項撥款來源，授予政府當局所需權力加快

推展改善碼頭項目，而在工務計劃項目下的現行撥款安排卻未有提供足夠彈性，令一些已準備就緒及受公眾支持的項目或許未能盡快獲得批准進行，而是要與其他工務計劃項目競爭，以及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在專項撥款安排下，當局預計推行改善碼頭計劃項目的速度會加快約1至2年。

34. 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指透過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可加快推行改善碼頭計劃。他們強調立法會具有審核和批准工務工程撥款建議的權力和角色。他們並且指出，如撥款建議不具爭議性，立法會就有關建議進行的審議並不必然需要很長時間。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由於基本工程項目的數目甚多，當局有必要就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撥款建議訂定先後次序，而當局需要時間透過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的程序，就每個碼頭項目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的建議，令當局可更適時取得撥款，以迅速展開及推行個別改善碼頭項目。

政府當局

36.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目前26個整體撥款分目，列明該3個不設撥款上限的分目，以及每個項目開支撥款上限為7,500萬元的1個分目。

37. 范國威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尹兆堅議員、許智峯議員、陳淑莊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以就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提供撥款，等同讓政府當局就所有此等項目的每年總撥款額尋求立法會批准一筆過撥款，以致削弱立法會在針對每個項目(尤其是具爭議性，例如可能有環境影響的項目)進行審查及提供意見方面的角色，做法極不理想。

3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機制行之已久，令政府當局可更迅速因應社會需要，在適用的撥款上限內

提供小型改善工程項目，例如就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進行的緊急工程。作為一貫做法，當局就整體撥款分目的每年總撥款額尋求財委會批准一筆過撥款時，會提交一份清單，列明正在進行及計劃在整體撥款分目項下進行的擬議新項目，供議員參考。此外，政府當局亦須向財委會問責，定期匯報各分目的支出情況及有關項目的進度。當局亦會就改善碼頭計劃的新分目5102CX採取相同的做法。

39. 朱凱迪議員指出，根據現行的整體撥款機制，財政司司長可按財委會轉授的權力，批准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個別工程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接納他早前提出的建議，即財委會應定期確認或修訂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權力的內容，令立法會可更妥為履行其審查政府當局開支的角色。

4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²表示，朱議員的建議會對有關授權帶來不明朗的因素，可能會阻礙政府當局有效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整體撥款項目。上述不明朗因素亦會影響政府當局規劃和推展工程項目，或許亦會影響建造業界擬定業務計劃。

結語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所有委員均持當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屬於民建聯、自由黨及經民聯的委員及姚思榮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開立新的整體撥款；而謝偉銓議員、范國威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屬於公民黨及民主黨的委員則反對有關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及因應委員表達的關注，在提交此項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V "起動九龍東"措施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1242/17-18(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起動九龍東"措施進度
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42/17-18(04)——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就起動九
龍東辦事處
及起動九龍
東措施擬備
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
介))

42.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起動九龍東措施的主要研究及工程項目最新進度。她表示，除了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商貿區及觀塘商貿區外，一如在2017年10月的《施政綱領》所公布，起動九龍東措施已延伸至新蒲崗。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289/17-18(02)號文件)已於2018年7月19日以電郵送交委員。)

工作進度

43. 柯創盛議員提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所推展的主要研究及工程項目列表(立法會CB(1)1242/17-18(03)號文件附件A)。鑒於大部分的項目尚未完成，柯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關注到，當局推展該等研究及工程項目的進度緩慢。柯議員、鄭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工作。

44.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強調，在過去數年，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推行各項處於不同規劃、設計、撥款申請及推展階段的研究、改善建議及工程。

45. 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在推展/尚未展開的主要研究及工程項目(列於立法會CB(1)1242/17-18(03)號文件附件A)的預期完成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317/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8月3日送交委員。)

改善車輛交通和行人環境

46. 謝偉銓議員、鄭泳舜議員及何啟明議員關注到，近年在觀塘區新建的商業樓宇落成後，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觀塘(尤其是在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狀況。

47.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從各方面着手紓緩觀塘的交通擠塞情況，以配合區內的各項發展。由於港鐵觀塘線及觀塘道下通道鄰近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因而構成嚴重限制，當局難以在該迴旋處實施進一步的道路改善措施。然而，她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推展六號幹線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及T2主幹路)，以紓緩主要道路(包括觀塘道)沿途的交通負荷，以及配合九龍東的交通需要。

48.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為改善觀塘交通狀況而完成/將會實施的短期交通及道路改善措施的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317/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8月3日送交委員。)

49. 鄭泳舜議員詢問，當局預計鄰近港鐵九龍灣站的3條行人天橋(即港鐵九龍灣站A及B出口附近以及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會在何時落成，以及由私營機構於九龍東提供行人天橋/架空行人通道項目的推展進度。

5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連接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及未來東九龍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已完成詳細設計。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建造工程的撥款建議。此外，當局現正進行鄰近牛頭角警署橫跨偉業街行人天橋的設計研

究。此外，亦正進行有關鄰近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擬建行人天橋的規劃。

5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又表示，當局在2017年年底接獲一項契約修訂申請，以在九龍灣商貿區興建一個高架行人通道系統。政府當局現正處理有關申請。

環保連接系統

52. 謝偉銓議員問及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發展進度。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就環保連接系統採用一個自動行人道系統，而非高架單軌鐵路系統。

53.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正繼續進行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包括該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位置等，並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以確定其可行性。當局的目標是在2018年內完成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打算在2019年年初向委員簡報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及有關環保連接系統的未來路向。

54.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又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正在探討可否興建自動行人道，以改善九龍東現有已建設區內行人通道的連繫。

改善環境

55. 陳志全議員問及透過起動九龍東措施在九龍東增加的綠化面積。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317/17-18(01)號文件)已在2018年8月3日送交委員。)

啟德發展區

56. 范國威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近日公布有關改撥啟德發展區3幅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的新房屋措施。他詢問，改撥上述用地會否影響九龍東在人流、車輛交通、泊車位供求等方面的規劃。

57.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預計，在改撥3幅私營房屋用地發展公營房屋後，啟德發展區的規劃人口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當局會為啟德發展區提供足夠的輔助設施。由於公營房屋居民擁有車輛的比率通常會較私營房屋居民為低，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預計，改撥有關用地不會引致任何負面的交通影響。

58. 何啟明議員問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推行啟德發展計劃工程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九龍東包括新的啟德發展區及觀塘和九龍灣的已建設區。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會繼續擔當有關推展啟德發展區基建工程的角色，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則會專注於處理把九龍東轉型為主要核心商業區的較廣泛策略事宜。

59. 黃碧雲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啟德發展區內興建一個碼頭，以及發展渡輪或水上的士服務，以改善沿九龍東海濱的海上交通連繫。

6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基於《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就有關在維多利亞港填海所訂限制，要在啟德發展區加建碼頭的可行性不大。政府當局已翻新跑道公園碼頭，並會探討改善九龍東現有碼頭及登岸梯級。此外，政府當局現正透過運輸署及旅遊事務署與相關業界探討可否引入水上的士服務，於海港內有主要旅遊景點(包括啟德發展區)的位置提供服務。

九龍東的文化藝術工作者

61.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由於九龍東轉型引致商舖及工業大廈租金不斷上升，很多文化及藝術工作室和排練室已被迫遷出九龍東。他詢問，在當局推行起動九龍東措施後，文化及藝術工作室和排練室等的數目有何轉變。

62.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為更了解九龍東商業機構的概況及需要，一項有關商業機構的調查已於2018年2月展開，當中包括從事藝術、文化及創意行業的機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制訂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的發展計劃時，會探討預留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用途。與此同時，發展局亦正檢討活化工業大廈的可行措施，並會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工業大廈業主在進行重建或活化時，預留樓面面積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用途。

發展智慧城市

63. 范國威議員問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開發的"我的九龍東"流動應用程式的"按個人特性及喜好提供的行人導向"功能。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透過回答數條問題，此功能便會按個人喜好(例如有遮擋的路徑、景點)及需要(例如無障礙通道)建議步行的路線。

64. 柯創盛議員問及在九龍東發展智慧城市的進度。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以九龍東作為探討可否發展智慧城市的試點，所進行的數項概念驗證測試，現正處於不同階段。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分享在上述測試中取得的經驗和知識。

65. 何啟明議員認為，與其由內部發展流動應用程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應考慮開放應用程式介面，以便私人開發更多相關應用程式。

VI 有關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的擬議議員法案的簡報

(立法會 CB(1)221/17-18(02)—— 麥美娟議員
號文件 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就
擬議《2017 年
水務設施(修
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發
出的函件)

簡介《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66. 應主席所請，麥美娟議員向委員簡介她打算以議員法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的《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以禁止用戶透過出售水務監督從水務設施提供的食水圖利。她表示，由於很多分間單位租戶被單位業主濫收水費，因而有需要修訂現行法例，以加強阻嚇作用，並有助當局就分間單位業主濫收用水費用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相關詳情載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隨附麥議員在2017年11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21/17-18(02)號文件))。

討論

6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表示，《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現行第47條(禁止出售用水)已可達到相同的目的，即禁止用戶透過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圖利。具體而言，根據第47(1)條，任何人未經水務監督書面許可，不得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當然，根據第47(2)條，對於使用單位業主內部供水系統所供應食水的有關處所租戶，單位業主可向他們收回用水費用，當中並不限於水單所列的用水費用。然而，濫收水費為罪行。

6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又表示，如引入《條例草案》，在執法方面與根據《水務設施

規例》第47條執法不會有實質分別，因為在兩種情況下，水務監督均會在接獲有關濫收水費的舉報時進行調查。任何人被裁定干犯《水務設施規例》第47條所訂罪行，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判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萬元)。

執行現行規例

6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原本支持《條例草案》。然而，政府當局顯然在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會與《水務設施規例》下的現行規定重疊，而《水務設施規例》大致上亦為相同的目的而制定，故此沒有必要提出《條例草案》。由於現已訂有法例，但分間單位租戶被其單位業主濫收水費的個案又存在，陳議員問及水務署近年來就相關罪行採取的執法行動及作出的相關定罪。

7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水務署就分間單位業主向其租戶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用水以圖利的個案，最近曾進行多少次巡查。他關注到，現行法例是否存在漏洞，又或在執法方面是否有問題。

7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進一步解釋，《水務設施規例》第47條及《條例草案》有兩處細微的分別。首先，《水務設施規例》第47條就收回經由內部供水系統供應的用水費用作出規管，而《條例草案》則規管水的售價。儘管如此，根據現行規例，如所收取的水費高於用水費用，水務監督會就所接獲的舉報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憑藉《水務設施條例》下的罰則條文，任何人犯了《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萬5,000元)，較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47條就有關罪行所處的第3級罰款為高。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有關檢討中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相關罪行的罰款水平。儘管如此，過往被定罪的個案不多。

72. 在執法方面，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表示，水務署過往曾按傳媒報道接觸3個關注團體，以期找出違反《水務設施規例》第47條的個案，並就該等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然而，由於有關租戶不願意提供資料，水務署不能進行檢控。在今年5月至7月期間，水務署曾根據一些關注團體提供的目標大廈清單實地到訪有關大廈，以查證可能違規的個案。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張超雄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18/17-18(01)號文件)已於2018年8月6日送交委員。)

73. 主席詢問，關於分間單位業主涉嫌就其租戶的用水濫收費用的個案，水務署有否接獲任何議員所作的轉介。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回應時表示未有接獲議員轉介的有關個案，並表示水務署如接獲有關轉介個案，定必就有關個案作出調查。

74. 何啟明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至今未有就濫收水費進行任何檢控。他詢問，當局是否欠缺人手進行有關巡查。

75. 麥美娟議員提到，政府當局一方面表示現已訂有規例就濫收水費作出規管，因此沒有必要引入《條例草案》，但另一方面又未能有效執行有關規例，完全未有提出任何檢控，她表示十分失望。她強調，《條例草案》旨在禁止任何人以超過所定的用水收費向他人出售供水，藉以令分間單位業主不能在水費單所列的費用以外，向其租戶濫收任何額外的費用。

7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重申，現行規例已達到禁止分間單位業主透過向其租戶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圖利，但業主獲准收回用水費用。他表示，除了執法外，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以提醒分間單位業主，如向其租戶濫收用水費用以圖利，即屬違法。

為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

77.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協助個別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及電錶，以免有關單位業主濫收費用。黃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時亦表示關注到，近日葵涌葵翠邨的自來水被發現含鉛量超標的事件。她並促請水務署跟進有關事宜。麥美娟議員問及有多少分間單位成功安裝獨立水錶。

7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答稱，分間單位業主/租戶可向水務監督提出申請，以安裝獨立水錶。相關的指引載於水務署的網頁。由於相關大廈的公用地方有必要預留空間安裝新水錶，讓水務署可記錄水錶讀數，以及就供水予分間單位安裝新水管，基於實際環境的限制，並非所有申請均可獲得處理。儘管如此，水務署現正探討有何方法克服有關障礙。為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後，在每4個月收取一次水費的每個周期當中，有關租戶使用的首12立方米的食水將為免費。

79. 對於政府當局解釋，在一些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方面存在限制，何啟明議員未感信服。他亦不相信，當局會因為需要更多人手記錄水錶讀數而招致額外的行政費用。他指出，水務署一直在進行有關在處所安裝智能水錶以遙距記錄水錶讀數的研究。

結語

8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表明立場，說明當局是否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是否認為《條例草案》與公共開支有關。

8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引入《條例草案》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在徵詢水務署的意見後，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確定《條例草案》被視為與公共開支有關。此外，他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如以超過所定的用水收費向他人出售供水，即屬犯罪，對於一些在本港供水作船舶用途的

食水售賣站而言，有關規定可能會影響其運作，因為有關運作涉及在水務監督許可的情況下把用水轉售。

82. 何啟明議員認為，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可作出豁免，讓食水售賣站的運作無須受到有關規管。

83.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察悉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後，麥美娟議員可考慮是否按議員提交法案的相關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包括以書面徵求立法會主席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在下午4時59分，主席作出命令，以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5時15分結束。]

VII 其他事項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10月5日